

英 文 戶 籍 謄 本 申 請 書

申請人(受委託人)姓名： _____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 戶 籍 地 址：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
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

※聯絡電話(手機)： _____

被申請者姓名： () 同申請人等 _____ 人 () 不同而是： _____ 等 _____ 人
 戶 籍 地 址： () 同申請人。
 (請勾選) () 不同而是：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
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

申請種類及份數： () 現行全部謄本 _____ 份 () 除戶全部謄本 _____ 份
 (請勾選) () 現行部分謄本 _____ 份 () 除戶部分謄本 _____ 份

中 英 文 姓 名 及 其 他 記 事 申 請 填 寫 欄

	中 文 姓 名	英 文 姓 名	其 他 記 事 申 請
被申請人1			() 一般 () 改名
配偶			
父			
母			
養父			
養母			
	中 文 姓 名	英 文 姓 名	其 他 記 事 申 請
被申請人2			() 一般 () 改名
配偶			
父			
母			
養父			
養母			

※本人確認上述中英文姓名無誤；未提供英文姓名者，同意貴所依漢語拼音代為翻譯。具結人： _____

備註： **被申請人3位以上請填寫於背面**

一、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。持有二本以上護照且英文姓名不同者，當事人應自行決定採用何者並載於本申請表，如無護照，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(漢語拼音)取用英文姓名並載於本申請表。

二、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，若需其他記事請述明。

三、規費為每張新臺幣100元，同次申請二份以上，第2份起每張15元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<尚有背面可書寫>

中英文姓名及其他記事申請填寫欄

	中文姓名	英 文 姓 名	其他記事申請
被申請人3			()一般()改名
配偶			
父			
母			
養父			
養母			
	中文姓名	英 文 姓 名	其他記事申請
被申請人4			()一般()改名
配偶			
父			
母			
養父			
養母			
	中文姓名	英 文 姓 名	其他記事申請
被申請人5			()一般()改名
配偶			
父			
母			
養父			
養母			
	中文姓名	英 文 姓 名	其他記事申請
被申請人6			()一般()改名
配偶			
父			
母			
養父			
養母			